

浙江迪安诊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王平心先生 2015 年度述职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本人作为浙江迪安诊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在任职期间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和要求，在2015年度工作中，诚实、勤勉、独立的履行职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对公司重大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发挥了独立董事及在各专业委员会的作用。现就本人2015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汇报如下：

一、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情况

2015年度，公司董事会会议、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和其他重大事项均按相关规定履行了相关程序，合法有效。

1、出席董事会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亲自出席了所有应出席的董事会会议，没有委托其他独立董事代为出席会议的情形，也没有缺席且未委托其他独立董事代为出席应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的情形。本人作为独立董事对董事会各项议案及相关事项没有提出异议，对各次董事会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均投了赞成票。

姓名	应出席次数	现场出席次数	以通讯表决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出席会议
王平心	27	10	17	0	0	否

2、出席股东大会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以现场出席方式参加了 4 次公司召开的股东大会，未有连续

两次未出席会议的情况。

二、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及其它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报告期内，本人对公司下列有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并出具了书面意见。

2015 年 1 月 8 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	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1、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2、关于对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的独立意见； 3、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4、关于公司 2015 年度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5、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独立意见； 6、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15-。2017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独立意见； 7、关于修订公司章程中利润分配政策条款的独立意见。
2015 年 1 月 19 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	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1、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独立意见； 2、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资金投向的独立意见； 3、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2015 年 3 月 17 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	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关于 201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2、关于 201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情况的独立意见； 3、关于 2014 年度公司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4、关于 2014 年度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和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5、关于聘任公司 2015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6、关于 2015 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独立意见； 7、关于为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 8、关于确认 2014 年度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9、关于公司预计 201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2015 年 4 月 15 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	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独立意见	1、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独立意见

2015 年 5 月 22 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	关于股票期权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1、关于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数量及行权价格的独立意见； 2、关于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的独立意见；
2015 年 6 月 5 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	关于股票期权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1、关于注销部分首次授予股票期权及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独立意见； 2、关于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可行权的独立意见
2015 年 8 月 10 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	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1、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2、关于 2015 年上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情况的独立意见。
2015 年 10 月 8 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	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1、关于为全资子公司申请银行贷款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 2、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独立意见。
2015 年 10 月 16 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	关于激励对象胡妙申第二个行权期可行权的独立意见	1、关于首次授予股票期权激励对象胡妙申第二个行权期可行权的独立意见
2015 年 11 月 27 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	关于公司合作设立产业基金的独立意见	1、关于公司合作设立产业基金的独立意见
2015 年 12 月 28 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	关于部分募投项目调整实施进度的独立意见	1、关于部分募投项目调整实施进度的独立意见

三、任职董事会各委员会工作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战略委员会及提名委员会。本人作为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提名委员会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切实履行了委员职责。现就2015年度履行职责情况作如下汇报：

1、审计委员会工作情况

2015年度，公司共召开了4次审计委员会会议，本人主持召开了4次审计委员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4年4季度募集资金审计报告〉的议案》、《关于〈2015年1季度募集资金审计报告〉的议案》、《关于〈2015年2季度募集资金审计报告〉、《关于〈2015年3季度募集资金审计报告〉的议案》等多项议案。

2、提名委员会工作情况

2015年度，公司共召开了1次提名委员会会议，本人出席1次，审议通过了《关于对2014年高级管理人员工作评价的议案》。

3、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情况

2015年度，公司共召开了5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本人出席5次，审议通过了《关于〈浙江迪安诊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员工持股计划（草案）（认购非公开发行股票方式）〉的议案》、《关于2015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关于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的议案》、《关于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可行权的议案》、《关于首次授予股票期权激励对象胡妙申第二个行权期可行权的议案》等多项议案。

四、对公司进行现场调查的情况

2015年度，本人对公司进行了多次现场考察，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内部控制和财务状况；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管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及时获悉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时刻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积极对公司经营管理提出建议。

五、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情况

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对公司董事会审议决策的重大事项要求公司事先提供相关资料并进行审核，必要时向公司相关部门和人员询问，在此基础上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促进了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和客观性，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

加强自身学习，提高履职能力。本人认真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及其它相关文件，积极参加公司组织的培训，加深对相关法规的认识和理解，不断提高自己的履职能力，为公司的科学决策和风险防范提供更好的意见和建议，切实加强对公司和投资者利益的保护能力，形成自觉保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的思想意识。

积极关注公司信息披露工作，使公司能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2015年度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完成了信息披露工作。

六、其他工作情况

- 1、未有提议召开董事会情况发生；
- 2、未有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发生。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忠实地履行自己的职责，积极参与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为公司的健康发展建言献策。2016年，将继续勤勉尽职，利用自己的专业

知识和经验为公司发展提供更多有建设性的建议,为董事会的科学决策提供参考意见。本人也衷心希望公司在董事会领导下稳健经营、规范运作,不断增强盈利能力,使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特此报告,谢谢!

浙江迪安诊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王平心

2016年3月15日